



1. 遴選者必須經提名及遴選制度進行遴選
2. 總評分 = 第一至第五部分所得的分數之總和

### 第一部分 (國際及亞洲賽事成績及排名)

1. 根據所有2023及2024年度官方賽事成績評分 (可評分賽事)
2. 如沒有提交任何有效之證明文件，此部分將計算為零分
3. 官方賽事成績證明文件需由遴選者提供
4. 於每項分類中，遴選者可提交多項賽事成績。
5. 兒童組(Cadet / Mini Class)、青少年組(Junior Class)、成年組(Senior / Open Class)為評分組別 (按HKSI建議可評分賽事及組別為準，其餘賽事及組別不獲評分。)
6. 該參與的賽事組別最少需有4個國家/地區參賽，相關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。
7. 完成賽事，即包括進入決賽及完成決賽賽事，不包括並非決賽的賽事。
8. 同一站賽事只計算一個分數。(例如賽事獲得評分成績，將按其成績獲得評分，不會另外再獲得完成賽事的分數)。
9. 此部份總分數將以整數作為計算 (最後的分數以4捨5入計算為整數)。
10. 單站賽事所得的分數將為 (分數 / 分站數量)，例如CKC R1第1名，該年公佈共有8站賽事，即  $(26 / 8) = 3.25$ 分。(第一部份的總得分將以4捨5入為最終得分)
11. 各系列賽事將以遴選截止日所知的分站賽事數量作為計算，如遴選截止當日仍未公佈該年的站數數量，將以2023年分站數量計算。(2023年CKC共8站、AKOC共3站，IAME Asia Series共8站，Rotax Max Challenge Asia Trophy共8站)。
12. 年度評分只計算已完成全年賽事的年度評分。

#### 分類 A (如FIA Motorsport Game / IAME International Final / Rokcup International Final / Rotax Max Challenge Grand Final)

	名次	分數
FIA國際賽車聯會 舉辦或認可之 國際錦標賽/ 國際大獎賽/ 國際總決賽/ 世界盃	第1名 (> 9 參賽者)	130
	第2名 (> 9 參賽者)	120
	第3名 (> 9 參賽者)	110
	前 1 / 3 (≤ 9 參賽者)	100
	4 - 8名 (> 24 參賽者)	80
	前 1 / 3 (≤ 24 參賽者)	
	完成賽事	30

#### 分類 B (如IAME Asia Final)

	名次	分數
地區性總決賽	第1名 (> 9 參賽者)	52
	第2名 (> 9 參賽者)	48
	第3名 (> 9 參賽者)	44
	前 1 / 3 (≤ 9 參賽者)	40
	4 - 8名 (> 24 參賽者)	30
	前 1 / 3 (≤ 24 參賽者)	
	完成賽事	10

分類 C (如IAME Asia Series / Asian Karting Open Championship / Rotax Max Challenge Asia Trophy)

地區性錦標賽 / 區域盃	名次	單站分數 (除以分站總數)	年度分數
	第1名 (> 9 參賽者)	39	35
	第2名 (> 9 參賽者)	36	28
	第3名 (> 9 參賽者)	33	21
	前 1/3 (≤ 9 參賽者)	30	
	4 - 5名 (> 24 參賽者)	20	18
	6 - 8名 (> 24 參賽者)		12
	前 1/3 (≤ 24 參賽者)		
	完成賽事	10	NIL

分類 D (如China National Karting Championship / Rokcup China / Rotax Max China)

全國錦標賽 / 全國總決賽 / 全國盃	名次	單站分數 (除以分站總數)	年度分數
	第1名 (> 9 參賽者)	26	30
	第2名 (> 9 參賽者)	24	24
	第3名 (> 9 參賽者)	22	18
	前 1/3 (≤ 9 參賽者)	20	
	4 - 5名 (> 24 參賽者)	10	15
	6 - 8名 (> 24 參賽者)		10
	前 1/3 (≤ 24 參賽者)		10

其他分類賽事 (如FIA Motorsport Game其他項目)

其他	項目	分數 (參與及完成賽事)
	Karting Slalom	15
	Karting Endurance	

第二部分 (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2023年)

1. 根據2023年度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各站賽事成績評分
2. 如同時參加多項組別，只有最高得分一項會被計算
3. 只計算年度排名，單站賽事成績不獲評分。

(由於疫情關係，故未有舉辦2023 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，此部份僅作為下年度的評分參考)

成人組 / 青少年組 / 兒童組 (Senior Class / Junior Class / Cadet Class)	年度名次	分數
	第1名	50
	第2名	40
	第3名	30
	第4名	25
	第5名	20
	第6名	15
	第7名	10
	第8名	8
	第9名	4
	第10名	2

### 第三部分 (個人品格及紀律)

1. 根據所有2023及2024年度官方賽事成績及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文件 (以最新版本為準) 評分
2. 此部分以減數方式計算 (如適用)
3. 總會將個別以電郵通知相關運動員關於扣分安排。(如適用)

	情況	分數
書面警告	個人行為操守問題被總會發書面警告 例子： 1. 違反運動員守則 2. 屢勸不改	按實際情況執行扣分，扣除分數將於書面警告內列明。
	黑旗 / 違反體育道德行為 / 被取消比賽資格	按實際情況執行扣分，扣除分數將於書面警告內列明。
	因不當行為 / 嚴重違反體育道德行為 例子： 1. 肢體或語言暴力予賽會、運動員及 / 或工作人員等 2. 蓄意破壞或擾亂賽會、運動員及 / 或工作人員飲的物品 3. 提供虛假成績 / 文件，作出虛假聲明 4. 違反運動員參與賽事處理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	取消遴選資格不少於一年

\*以上僅為扣分參考，實際扣分安排或會高於以上參考分數；甚至另有更高罰則安排 (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小型賽車比賽執照 / 會員資格等)。

#### 第四部分 (對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的貢獻)

1. 根據所有2023及2024年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活動安排
2. 此部分分數以「遴選者」一共累積的分數計算
3. 如總會或相關機構邀請出席的活動，未有事前以合理理由申請未能出席，或無故缺席，將扣10分。
4. 如報名出席相關活動，期後不論是無故缺席 / 遲到 / 早退，將每次扣5分 (按公佈的集合時間及完結時間)。
5. 此部份上限為15分，下限無限制。

	項目	分數
公共關係 & 宣傳  (參與由中國香港 小型賽車總會邀請 或相關機構的活 動)	相關典禮 / 研討會 (由總會或相關機構邀請)	無合理理由申請缺席，或無故缺席，扣10分
	相關宣傳活動 (如同樂日、嘉年華會等宣傳活動)	每1次參與可得3分； 報名後無故缺席 / 遲到 / 早退，每次扣5分
	其他相關活動 (如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/ 訓練課程等)	每1次參與可得2分； 報名後無故缺席 / 遲到 / 早退，每次扣5分

#### 第五部分 (運動員自理能力，只適用於18歲以上運動員)

1. 根據所有2023及2024年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活動、比賽、遴選等所有安排
2. 如18歲以上運動員，報名參與總會活動、比賽、遴選等任何安排，非由運動員自行處理
3. 此部分以減數方式計算 (如適用)
4. 由2024年開始，本會將需要所有會員回覆確認電郵作為認證；如任何申請非由本人申請或其他電郵作為申請，將視為非由運動員自行處理並扣分處理。
5. 此部份所得分數沒有限制。

	內容	分數
他人處理 (包括朋友、車隊經理、父母等)	參與遴選、活動、比賽	每次減5分
	申請文件 (如參賽同意書，請假信等)	